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